**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统计局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55万元，完成预算8.98万元的72.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28万元，完成预算5.28万元的99.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预算3.70万元的34.37%。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公务接待开支，全年公务接待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28万元，占80.58%；公务接待费支出1.27万元，占19.4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3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018年度无此类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5.28万元，2018年局机关及下属3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 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养、保险及过路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1.2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到湛江督导、检查、调研等公务接待。2018年，局机关及下属3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70人， 主要包括上级统计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兄弟地市统计部门调研组来湛接待等。

| 表7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部门： 湛江市统计局  | 单位：万元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8.98 | 0.00 | 5.28 | 0.00 | 5.28 | 3.70 | 6.55 | 0.00 | 5.28 | 0.00 | 5.28 | 1.27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